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7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許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許佳琳清償債務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南市仁德區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8月14日將住所地遷移至高雄市杉林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